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1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美倫

記錄：劉宗銘

出席：盤委員立文、蔡委員宗釗、黃委員德賢

列席：余副總幹事淑媗、冀組長凱倩、蔡組長華瑤

請假：陳委員志明、連委員堂凱、趙委員之敏、藍總幹事世聰

壹、確認本會第 214 次、第 215 次委員會議紀錄(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第 214 次、第 215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重要文件報告

第一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557 號公告更正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當選人柯文哲之得票數為 580,663 票 1 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020 號函辦理。
- 二、上開得票數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 12 月 14 日北院忠民誠 107 選聲 2 字第 1070023957 號函送重新計票結果。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86 年 11 月 22 日中選一字第 74164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1 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 月 9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020 號函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之居住期間，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旨揭函釋經停止適用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2 項但書有關「選舉公告發布後」之規定，不包括選舉公告發布當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3 案

案由：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1 日中選務字第 1080000091 號公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屏東縣選舉區變更 1 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1 日中選務字第 10800000912 號函辦理。
- 二、上開公告變更後臺南市、新竹縣選舉區各增加一席，高雄市、屏東縣選舉區各減少一席。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4 案

案由：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6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022 號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 1 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6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022 號函辦理。
- 二、上開公告本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如下：
 - (一) 1 號：陳源奇。
 - (二) 2 號：何志偉。
 - (三) 3 號：王奕凱。
 - (五) 4 號：陳炳甫。
 - (五) 5 號：陳思宇。
- 三、競選活動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7 日至 26 日，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四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條文業奉總統公布，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20291 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定不歧視之原則，將「殘廢」文字修正為「失能」；對不能依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修正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慰問金及授權訂定辦法。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1 案，報請公鑒。

說明：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本會委由「肯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製，自 108 年 1 月 23 日開始作業至 108 年 1 月 25 日辦理完成，程序如下：

(一) 108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進行選舉票打樣、校稿及製版等印製前置作業。

(二) 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進行選舉票印刷、點紙、裁切、區公所點算及封箱等作業。

(三) 108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凌晨將選舉票發交大同及士林區公所。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四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各項選舉監察工作如下表，報請公鑒。

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5 項、62 條第 3 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等規定辦理。

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大同區、士林區 38 里）		
108 年 1 月 10 日	候選人號次抽籤	林召集人美倫
108 年 1 月 17 日 至 26 日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如附表
108 年 1 月 24 日	選舉票印製	林召集人美倫 盤委員立文
108 年 1 月 27 日	投票日之監察	各監察小組委員

附表：分區監察表

行政區別	警察分局	委員姓名	委員姓名
大同區	大同分局	蔡委員宗釗	連委員堂凱
士林區	士林分局	黃委員德賢	趙委員之敏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

案由：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7 屆市長、第 13 屆議員及第 13 屆里長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相關國家賠償、訴願及爭訟案件一覽表如附件，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伍、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簡稱中選會）交下「○○○○○○」於網站預測 2018 年直轄市長「參選人最新當選率」，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中選會 107 年 8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513 號函及 107 年 10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8195 號函辦理(附件 1、2)。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及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經費來源。」本（107）年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均於 8 月 16 日發布選舉公告，旨揭網站預測 2018 年直轄市長「參選人最新當選率」，未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
- 三、本會函請商標註冊人○○○提出說明（附件 3），○○○業已回復（附件 4）。
- 四、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5 個選舉委員會函送資料如附件 5~9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

- 一、根據「○○○○○○」網站商標註冊人○○○所提陳述意見書，該網站係將已公開之資料，利用網路大數據技術加以研究熱門的題材，取材來源整理自中選會選舉資料庫、維基百科、

臉書、google 等網站，藉觀測他人已公開之資料及網路使用者行為，進行 AI 人工智慧解析評估候選人口碑擴散力；以及轉載各家媒體及網站民調公開之結果，並未透過人工、街訪、電訪、網路等問卷，對特定或不特定民眾進行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意見做訪談或調查，僅就客觀上已公開之資料及網路使用行為，運用自行研發之各類模型，綜合整理成有所依據之預測值。

二、綜上，該網站對已公開於各媒體、網站等既存公開資料及網路使用行為，運用自行研發之各類模型，綜合整理成有依據之預測值，並非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所述之「民意調查」範疇，不構成違反該法條之規定。

第2案

案由：○○○黨○○○委員會檢舉本會○主任委員○○錄製○○市長候選人宣傳影片，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45條第1款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黨○○○委員會107年11月30日(107)北市選三字第009號函辦理(附件1)。
- 二、旨揭來函略以，本會○主任委員○○於2018年8月24日錄製為○○市長候選人○○○之助選宣傳影片，並於2018年9月15日公開播送，署名推薦特定候選人，前開行為均於選舉公告發布之後，且其已就任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明顯違反公職選罷法第45條規定。
- 三、本會○主任委員○○係107年9月1日授命接任主任委員1職，於107年12月25日請辭。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本會○主任委員○○係107年9月1日授命接任主任委員職務，107年8月24日錄製○○市長候選人宣傳影片時，尚未擔任本會主任委員，不構成違反公職選罷法第45條第1款「公開為候選人推薦或支持」之規定。

第 3 案

案由：○○○黨○○○委員會檢舉○○日報於投票日當天報導選舉訊息，經轉傳可能造成宣傳效應，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黨○○○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30 日（107）北市選三字第 009 號函辦理（如第 2 案附件）。
- 二、旨揭來函略以，○○日報於投票日當天報導選舉訊息，經候選人個人轉傳可能造成宣傳效應。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依檢舉人所提供資料，○○日報於投票日當天報導「○○○○○」之內容，係以調侃娛樂方式對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市長、議員部份候選人及助選員予以類戲劇化報導，不構成違反公職選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候選人民意調查資料」及第 56 條第 2 款「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

第 4 案

案由：○○○黨○○○委員會檢舉投票日當天候選人持選舉看板之照片上傳臉書從事競選行為，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黨○○○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30 日（107）北市選三字第 009 號函辦理（如第 2 案附件）。
- 二、旨揭來函略以，投票日當天候選人持選舉看板之照片上傳臉書從事競選行為。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有關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科以高額罰鍰，應從嚴審視被檢舉人違法情狀。依檢舉人所提供資料為候選人○○○手持印有本人名字看板之照片，並留言：「早安，天氣真好，是適合出門散步投票的好日子，大家投票了嗎？記得吃完早餐一定要投票喔，或是先投票再吃早餐。」，審視前揭事證於客觀上尚無具體從事競選之行為，不構成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候選人民意調查資料」及第 56 條第 2 款「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

第 5 案

案由：民眾檢舉○○○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活動散布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31116 號函（附件 1）。
- 二、○○○於首揭活動上臺致詞提及：「我非常清楚，就選舉而言，政黨還是有它的優勢，因為最後，驅動里長不管是里長或各種後援會只要錢一撒下去，還是有 5% 的實力，所以我才會講說藍的拉 5% 綠的拉 5%，除非我現在贏第二名是超過 10% 以上，那還是那才會贏，但是很清楚的，我們現在離第二名並沒有所謂的領先 10%，所以變成說，在這個地方要拜託大家，11 月 24 號請大家一定要去投票，給臺灣一個機會，臺灣向前走，謝謝大家。」。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稱「民意調查資料」應以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政黨或候選人所為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雖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附件 2）。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活動上臺致詞中提及民調，僅係對於選情之判斷與分析而自行預估得票率，並無引用民意調查資料，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關於

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評論或引述民調之規定。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下午 6 時。